

附件 4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目的

无损检验活动贯穿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全过程，是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核安全监管的重点。无损检验人员作为活动的主体，其技能和意识对设备质量至关重要。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历来高度重视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自2008年对无损检验人员实施资格许可以来，始终坚持立足核的特色，突出依法从严监管，有效解决了核设备国产化初期无损检验人员多头管理、技能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对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在资格管理过程中，也出现了考核单位管理有待规范、部分管理要求有待优化等问题。当前，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作为行政许可事项，列入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需要通过修订《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HAF602），更好立足资格管理基本定位，放管并重实施更有效监管，推动聘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以更符合行政审批改革新精神，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新要求。

二、修订原则与依据

（一）修订原则

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立足资格管理的基本定位，发挥资格管理的杠杆作用，加强资格考核的统一组织管理，优化完善资格管理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聘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二）主要依据和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3.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00号）；
4.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3）；
5. 《Personnel Qualif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in Nondestructive Testing》（SNT-TC-1A: 2006）；
6. 《Nondestructive Testing — Qualif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NDT Personnel —General Principles》（BS EN 473: 2008）；
7.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GB/T 9445-2008/ISO 9712: 2005）。

三、修订过程

（一）2015年6月-2017年3月，组织技术支持单位对HAF602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专家会审查。

（二）2017年6-9月，根据行政审批改革、国家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等新要求，对进一步完善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进行了专题调研，明确了修订的目标思路。

（三）2017年12月，制定完成资格管理优化调整方案，提出了强化考核统一组织管理、分级分类管理等优化措施。

(四) 2017年11月-2018年3月,先后组织召开4次专题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并向部领导3次专题汇报。

(五) 2018年7月,优化调整方案通过局长办公会审议。

(六) 2018年8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HAF602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HAF602共5章,分为总则、证书申请与颁发、监督管理、罚则、附则。总则的主要内容包括目的和依据、总体要求、管理范围等内容。证书申请与颁发主要规定了报考人员条件及提交的材料,理论和操作考试的内容和方式、成绩有效期、补考规定等内容,以及证书颁发流程、格式内容、有效期限,证书的使用、延续和核准等要求。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对考核活动和资格的监督检查要求。罚则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细化了责任单位和人员违规处罚等内容。主要修订如下:

(一) 强化考核统一组织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行政职责调整和职业资格管理的要求,明确管理责任,第三条明确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负责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并核准境外人员资格等职责,主要包括配套完善考试大纲、试题库,制定考核计划,组织考核活动,审查考核结果,制发资格证书等,进一步强化资格考核工作的统一组织管理。

(二) 优化无损检验人员分级

原I级人员主要是新入行业的初级人员,在II、III级人员的监督指导下,从事一些无损检验辅助工作,其技能和意识尚不具备独

立实施无损检验活动的能力。但在实际工作中，I级和II级人员的职责边界模糊，II、III级人员对I级人员的监督和指导责任也难以落实，不利于保证无损检验活动质量。为解决上述问题，确保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人员具有应有的知识和技能，修订后的法规不再设I级人员，将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分为《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和《民用核安全设备高级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并在第六条、第七条中明确了持证人员的职责范围，确保无损检验人员的能力满足工作职责要求。

（三）完善无损检验人员报考条件

为了更好发掘使用人才，畅通优秀人才成长空间，同时更好适应无损检验人员分级调整，此次修订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员报考条件做了优化，避免“唯学历论”，重在以工作业绩作为评价指标。对于高级无损检验员，要求取得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满5年，确保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其他行业高级无损检验人员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高级无损检验员资格证书，拓展了高级无损检验人才的来源，促进了不同行业之间优秀人才交流。

（四）落实聘用单位主体责任

明确聘用单位是选拔、培养、管理、使用无损检验人员的主体。无损检验质量不仅靠无损检验人员的技能，而且与无损检验人员的精神状态、工作环境、核安全文化素养等直接相关，第四条要求聘用单位应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对取得资格证书或通过核准的人员进行岗位授权，确保无损检验活动质量。第十二条“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考试6个月后补考”以及第十七条“延续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补考一次”等要求，

旨在发挥资格考核的杠杆作用，推动聘用单位开展常态化培训，持续提高无损检验人员技能水平和核安全文化素养。

（五）优化考核管理要求

总结近年来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做法，优化考核管理要求。如第十二条将成绩有效期由1年调整为2年，在保证考核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聘用单位负担。第十七条规定高级无损检验员证书延续可采用考试方式或审核方式，既保证了考核的严要求，也借鉴了其他行业做法经验。

五、适用性说明

本法规的上位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0号），平行法规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管理规定》（HAF603）、《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HAF604）等，本法规与它们相容。

现行的HAF602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体系，为规范我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通过考核选拔了大批合格的无损检验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修订总体上保持了法规的稳定性，主要针对部门职能调整和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做了适应性的修订，同时充分吸收了行业的良好实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的先进经验，把收集到的有益建议充分研究吸纳后转化到新修订的法规中，明确管理要求，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放管并重，依法从严监管。